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凱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凱群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簽賭網站」，補充為「簽賭網站（ihbet88.com）」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或電腦設備」刪除之。

㈢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賭博方式為比點數」，補充為「賭博方式為以撲克牌比點數」。

㈣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補述「嗣於113年11月7日為警執行另案搜索及查緝，按匯款交易明細流向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兼衡其前無賭博相關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劣，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進行線上賭博之時間長短、於警詢中自陳大學學歷之智識程度、為快遞員、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為本件犯行期間，合計獲利新臺幣50萬元乙節，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明確，是被告上開獲利，雖未扣案，然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用以本件犯行使用之行動電話（iPhone 10），雖曾經被告提出供員警蒐證勘察，然已發還被告，未據扣案，卷內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該設備迄今仍存在而未滅失，且上開連接網路網路設備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縱宣告沒收，於犯罪之預防亦無甚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員警自被告上開行動電話內轉出之相關電磁紀錄，乃為偵辦蒐證之目的而備存，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俏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514號

被　　告　阮凱群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凱群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08年某時，在「利亨娛樂城」簽賭網站申請會員帳號「bryant1983」號，並綁定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自該時起至113年11月7日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住所等處，使用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上開簽賭網站，登入上開會員帳號、密碼在該網站把玩網站內之百家樂進行賭博，賭博方式為比點數，若押的下注方點數較大，即賭贏可獲得獎金，每次下注最低限制為新臺幣（下同）50元，接續下注簽賭，總計獲得約50萬元之獎金。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凱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利亨娛樂城」簽賭網站登錄畫面及被告上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堪認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108年某時至113年11月7日間，以網際網路在「利亨娛樂城」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均基於單一賭博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接續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因簽賭業已獲得約50萬元之獎金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係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佾彣